

(格式七之六)

應付帳款明細表

客戶名稱	摘要	金額	備註

說明：1.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。

2.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，應分別列報，其餘得合併列報。

3.若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，得以代號為之。